

## 百齡國小 傑出市長獎積分評比

積分評比標準：【積分計算至畢業年度 5/17 止】

性質	名次		第三名 (特 優)	第四名 (優 勝)	第五名 (佳 作)	第六名 (入 選)	第七名 第八名	
	第一名	第二名				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30	26	22	18	14	10	8	6
臺北市	20	18	16	12	10	8	6	5
臺北市分區	16	14	12	10	8	6	5	4
全校性	8	6	5	4	3	2	1	0.5
團體獎(個人)	※2人~8人，計分方式為該項積分*0.9計算 9人以上，計分方式為該項積分*0.7計算							
※ 以上認定標準均為教育單位體系主辦為主【不設上限】。 ※ 臺北市分區比賽若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比賽，比照臺北市積分計算。								
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	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(含各項單項協會)辦理之各項競賽前三名(特優獎狀每張3分、優選獎狀每張2分、佳作獎狀每張1分)，且同一比賽以最高獎項為準，此項積分最高以20分為上限。							
校內獎項	◎ 美術創作展金、銀、銅質認證依6、5、4分計算，最高以20分為上限。 ◎ 書香小博士、模範生、孝親、禮儀、百齡楷模以1分計；書香小碩士、服務獎狀以0.5分計算，此項積分最高以20分為上限。 ◎ 月考、寒暑假作業、學習優異獎狀不計分。							
其他	◎ 美術比賽依臺北市分區層級計分。美術比賽同一作品若同時獲得數種獎項，擇優採最高分計算。 ◎ 積分相同以各項最佳成績多寡評定優勝，以此類推；若再相同，由審查委員會評議決定。 ◎ 如獎狀上明列名次兼具「特優」或「優等」等第時，則以名次積分計分。 ◎ 「優勝」等同「優等」。							